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相關之法律法規之概要(即香港、越南、美國及英國)。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無載有本集團業務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例及規例

除管治所有香港公司行為以約束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公司條例，或監管於香港作為僱主身份、或開展業務的公司的一般法律規定外，並無特定法例或規例對於香港營業所需牌照及許可作出規定。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如有)，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在香港經營現有業務所需全部必要許可、批准及牌照。鑑於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毋須遵守香港任何特定規例及貿易規則，且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毋須任何特殊牌照或許可。

合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

越南法律法規

投資程序

根據越南1996年《外國投資法》，為登記投資項目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須於主管部門登記以取得投資許可證。投資許可證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登記內容及企業登記內容。

於2006年10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越南1996年《外國投資法》的投資許可證在其屆滿或根據2005年《投資法》重新註冊並由投資證書取代後仍具效力。投資證書涵蓋內容與上述投資許可證類似。自2015年7月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5年《投資法》的

監管概覽

投資證書在其屆滿或根據2014年《投資法》重新註冊並由投資登記證書取代後仍具效力。投資登記證書將僅涵蓋投資登記內容，而企業登記內容載於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企業登記證書內。

根據適用投資法，在外國投資者悉數解除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責任(包括稅項付款、法定費用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款項)後，彼等獲許將以下各項匯出國外：業務活動所溢利、就提供技術及服務及來自知識產權所收取的付款、國外貸款之本金及任何利息、投資資金及清算投資所得款項，以及投資者合法擁有的金錢及資產的其他款項。在外國投資者擁有來自越南的外國直接投資活動之合法收益時，外國投資者可決定使用有關收益作再投資或匯至國外。倘上述收益以越南盾計值，外國投資者可於越南商業銀行購買外幣匯至國外。根據越南現行法規，股息或溢利分派的國外匯款無須繳納預扣稅。然而，於股息匯至國外前，越南政府有關股息的所有稅項及財務責任須全數解除。

根據企業現行法律，法定實體所有權項下的單個有限責任成員公司(如泛明越南)應申請以下兩個組織架構中的一個：(1)公司主席、董事／董事長及管理員；或(2)會員委員會、董事／董事長及管理員。會員委員會須包括三至七名成員。泛明越南已採用組織結構(2)，包括一個擁有三名會員、一名董事總經理及一名總監的會員委員會。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其載有(其中包括)土地使用制度、越南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法律，所有土地屬越南人民及由越南政府管理。在越南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用戶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用戶類型分門別類。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下列方式使用土地及取得土地使用權：

- (a) 向國家或工業園開發商租賃；或
- (b) 獲得國家住宅發展土地分配；或
- (c) 與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其注資的越南方成立合營公司；或
- (d) 獲得其他投資者轉讓許可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

出口加工企業

合資格作為出口加工企業的公司根據越南適用法律享有若干投資獎勵。

一般而言，出口加工企業為在出口加工園區設立及經營的企業或在工業園區經營的企業並將其所有產品出口。出口加工企業的法律地位及投資獎勵須於投資登記證書記錄。泛明越南的投資登記證書記錄其為出口加工企業。

作為出口加工企業，根據法律，泛明越南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i)泛明越南無需繳納與相關具體方交易中商品及服務的增值税；(ii)泛明越南無需繳納自海外進口／向海外出口商品的進出口稅。就其他適用稅項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泛明越南按正常稅率申報及支付該等稅項。

此外，於108/2006/NĐ-CP條例下，泛明越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被分類為有權享有投資優惠的企業。於24/2001/NĐ-CP條例及199/2012/TT-BTC通函下，泛明越南有權選擇一項企業所得稅率優惠。因此，自2012年起就其投資項目的剩餘時間（即2012年至2016年），泛明越南已選擇採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勞工及僱傭

2012年勞工守則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監管概覽

(a)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僅可屬下列類別之一：(a)不定期限勞動合同；(b)具有介乎滿12個月至36個月明確期限的勞動合同；及(c)少於12個月期限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已簽署的勞動合同可於各種情況下終止。

(b) 內部勞動條例

僱傭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有書面的內部勞動條例（「**內部勞動條例**」）。內部勞動條例的內容不得與勞動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的內容相抵觸。內部勞動條例須包含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工作場所秩序、職業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資產保護、商業機密及僱主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的保密、僱員構成違反勞動紀律的行為及對該等違反及損害責任施加的處罰之資料。

(c)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法定規定，另外僱員須遵守僱主頒佈的工作場所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例。越南政府不時詳列的勞動安全嚴格規定的所有類型機器、設備及材料須於投入使用前進行測試及驗證，並須由進行技術安全測試及驗證的組織定期測試及驗證。僱主須為在危險及有毒環境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人身保護設備及設施，有關設備及設施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質量標準，且僱員須根據越南勞工、戰爭傷殘及社會部之條例在工作過程中使用有關設備及設施。

僱主須於聘用僱員、學徒及學員並向其分派工作時為其舉辦工作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僱主亦須根據勞工守則規定為僱員安排定期體檢。此外，僱主有義務：*(i)*確保工作場所符合相關技術法規規定的空間、空氣、灰塵、蒸汽、有毒氣體及其他有害因素規定；*(ii)*確保機器、設備及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工作條件符合有關工作場所職業安全及衛生的已頒佈及適用的國家技術法規或標準規定；*(iii)*檢查及評估工作場所的危險

監管概覽

性及有害因素，以提出措施轉移及盡量降低危險及傷害以及為僱員改善工作條件及醫療保健；(iv)定期檢查及維護機器、設備、工作場所及庫房；(v)展示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指示性標示牌(涵蓋機器、設備及工作場所運作)，須通俗易懂並放置於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及(vi)在制定及實施活動計劃時取得代表草根階層勞動集體的組織的意見確保職業安全及衛生。

(d) 外派人員

在外派人員開始於越南工作前，為合法開展越南工作(其中包括)，外派人員須獲發工作許可證，惟當地勞動部門確認獲豁免工作許可證之情況則除外。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最多為兩年且該期限可予重續。

基於所發出的工作許可證，僱主及外派人員可正式訂立勞動合同。已簽署的勞動合同須於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提交省級主管勞動管理部門備案。

(e) 法定保險

根據保險法，根據不定期限勞動合同、具有明確期限勞動合同或具有滿三個月或以上期限的季節性勞動合同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工作的越南僱員及僱主須購買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勞動事故保費、職業疾病保險)及失業保險。就根據不定期限勞動合同或具有滿三個月或以上期限勞動合同工作的僱員(包括越南及外國僱員)，彼等須購買健康保險。根據勞動合同下工作滿一個月至三個月的越南僱員，及持有工作許可證或由主管越南機構頒發的執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僱員，從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政府規定享受社會保險。儘管如此，作為法律解釋之事項，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越南缺乏就此事件相關的法規，該等法律規定在實踐中尚未實施。

視情況而定，僱員應享受社會保險、勞工事故及職業保險、失業保險及健康保險法律規定制度。

監管概覽

倘僱員無資格參與法定保險，則僱主須向該僱員支付工資外，倘僱員有資格與工資同時獲支付，則須支付等於將繳納法定保險金額的款項。

根據當前法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保險的供款比率如下：

對象	勞工事故、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職業疾病保險
僱主.....	17%	3%	1%	0.5%
僱員.....	8%	1.5%	1%	0%

作出上述強制性保險保費所依據的薪金包括受僱工作或職位的每月工資率加以薪金為基礎的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如有)。

外匯管制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如泛明越南)須在於越南經營的一家許可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投資資本付款、投資本金匯款、溢利、外債及其他合法收益須通過本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金賬戶貨幣應為將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的貨幣。

任何期限自貸款發放日起超過12個月的離岸貸方外債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稅項

根據現行稅法，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於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期間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i)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iii)營業執照稅(「**營業執照稅**」)；(iv)進出口稅；(v)自然資源稅(包括非農業土地使用稅及環境保護稅)；及(vi)增值稅(「**增值稅**」)等。

(a) 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為對任何進行生產活動或從事貨物或服務業務的組織所賺取的收入徵收的稅項。將對越南企業業務經營期間所賺取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根

監管概覽

據企業所得稅法，前年總年度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00越南盾的企業稅率為20%。前年總年度營業額超過20,000,000,000越南盾的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稅率為22%，其後稅率將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根據199/2012/TT-BTC通函、24/2007/ND-CP條例及108/2006/ND-CP條例，泛明越南已選擇採用15%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泛明越南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期限為12年(有效期為2012年至2016年)。

於泛明越南採用的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終止後，泛明越南須就任何泛明越南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的20%申報及支付企業所得稅。因此，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造成泛明越南應付企業所得稅數額之一定增長。

為履行企業所得稅責任，企業須按季度或年度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付款並於課稅年度末進行企業所得稅決算。

(b) 個人所得稅

任何於越南領地內或外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個人居民(定義見個人所得稅法)，或任何於越南領地內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非居民個人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泛明越南作為納稅實體將負責按月度或季度基準代表其僱員向越南政府預算預扣、申報及支付個人所得稅(如有)並將於課稅期末就其向僱員支付的各種應課稅收入進行稅務決算。

(c) 營業執照稅

所有於越南經營業務的企業須按年度基準繳納營業執照稅。該稅項介乎2,000,000越南盾至3,000,000越南盾之間，視乎企業的法定註冊資金而定。泛明越南現繳納3,000,000越南盾之營業執照稅。

監管概覽

(d) 進出口稅

跨過越南邊境進口／出口，或從境內市場買入非關稅區域或從非關稅區域買入境內市場的大部分貨物須繳納進出口稅。惟在運貨物、從非關稅區域出口國外貨物(包括工業區出口加工企業)、外國進口至非關稅區域並僅供非關稅區域使用的貨物以及從一個非關稅區域轉往另一非關稅區域的貨物則享受此項稅項豁免。

進出口稅申報須於海關部門登記報關時作出。

出口稅

於2016年9月1日前，出口稅須於報關登記後30日內繳納。自2016年9月1日起，出口稅須於通關或通行前支付。

泛明越南生產的所有貨物均作出口用途，為出口加工企業；該等產品獲豁免出口稅。

進口稅

於2016年9月1日前，就屬日用消費品的進口貨物，進口稅須於收到貨物前繳足；就用作生產出口貨物的供應品及原材料的進口貨物，繳稅時限為自納稅人登記報關日期起275日。自2016年9月1日起，進口稅須於通關或通行前繳納。

由於泛明越南為出口加工企業，其毋須繳納海外進口產品之進口稅。

監管概覽

(e) 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根據法律，非農業生產及業務土地包括建造工業園土地，即產業集群、工業園、出口加工區域及其他生產及業務區域等，須繳納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倘企業從工業園開發商分組土地，由於工業園開發商或土地次承租人均為土地使用者，因而並不明確納稅人。為解決該問題，General Tax Department發出官方函件，指示工業園開發商僅有責任申報及繳納尚未租賃予次承租人的土地區域的非農業土地使用稅，而土地次承租人獲發土地使用權證，須申報及繳納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f)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税法，通常於越南製造、經商及消費過程中產生的貨物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税，惟增值税法規定的某些對象除外。因此，通過越南領地轉遞的貨物；暫時進口或暫時出口的貨物、根據與國外合夥人訂立合約進口作製造或出口加工的原材料及由境外一方與非關稅區域一方或非關稅區域各方之間進行貿易的貨品及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税。在此情況下，位於出口加工區域外的出口加工公司類似於位於出口加工區域的公司，仍將享受該稅制。

因此，就泛明越南進口作出口加工的原材料及出口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税。

環境保護

根據1993年環境保護法及其指引條例，屬於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認可項目名單的項目須向主管部門作出及應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他項目由於其自製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應登記為符合環境標準。符合環境標準的登記證書為主管部門考慮及允許投資者繼續執行項目的法定證明。根據泛明越南項目的目標及業務範圍，泛明越南須將其項目登記為符合環境標準並須就該登記取得省級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的確認。

監管概覽

根據當前環境保護法，視乎具體項目的內容、特徵及規模，投資者須向主管部門作出及應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計劃。

根據2005年環境保護法及2014年環境保護法，1993年環境保護法發出的證書及牌照仍具效力。此外，根據2014年環境保護法及其指引條例，直至2015年4月1日，如有關設施已正式投入運營但尚未取得1993年環境保護法規定的符合環境標準的登記確認，其須於2015年4月1日起36個月內向主管部門作出及登記簡單的環境保護計劃。相關部門發出簡單環境保護計劃接納書的法定時限為自收到有效登記申請日期起10個工作日。即時相關設施已隨後通過取得簡單環境保護計劃接納書修正過往不合規情況，其仍須就過往不合規情況被除以罰款。相關政府部門視乎嚴重程度酌情暫停不合規設施的運營至明確期限。

美國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

美國有兩種獨立及截然不同的方法規管產品責任。規管產品製造、分銷和銷售的第一條法律主體是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載列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和供應商的所有法律責任。美國產品責任法涉及多個層面，容許消費者起訴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一方。一般而言，產品供應鏈的任何和所有實體(包括非美國製造商)均有機會被追究責任。包括部件製造商(供應鏈上游)、裝配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店店主(供應鏈下游)。

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嚴厲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該四種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

監管概覽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亦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供應商於所有情況下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辦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

監管概覽

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產品安全法規

美國產品銷售適用的第二條法律主體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燭臺和蠟燭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獲美國國會在2008年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份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CPSI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CPSC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違反及召回

CPSC有權保護公眾在使用消費品中免受不合理傷害的風險，包括制定產品安全標準、進行產品召回及禁止產品流入市場的權力。違反CPSC施加的適用法令、規則、法例、標準或禁令的產品須根據不同法律進行沒收並沒收所得款項。此外，CPSC在產品進入時檢查樣品後或會拒絕接收產品。

如CPSC釐定產品違反CPSC法令、規則、法例、標準或禁令，CPSC將以意見函(「意見函」)形式通知製造商、進口商、重新包裝商或分銷商有關違反事宜。意見函一般包括CPSC人員認為對解決有關違反屬適合的具體改正行動。在適用情況下，CPSC根據違反性質、不合規帶來的危險及不合規產品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會責令公司停止銷售及分銷並在市場上召回產品。

CPSA第15(b)條界定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報告要求等責任。彼等各自須於其獲得合理支撐產品得出以下結論之資料時即時(在獲得可報告資料後24小時內)通知CPSC：

- (1) 未能遵守CPSC根據CPSA第9條依賴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自願消費品安全標準；
- (2) 未能遵守CPSA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例、標準或禁令或CPSC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
- (3) 包含可能造成CPSA第15(a)(2)條所述的重大產品危險的缺陷；或
- (4) 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

監管概覽

有關蠟燭的法律法規及標準

自願性標準

CPSC與國際材料試驗協會(「ASTM」)美國區燭臺與蠟燭產品下屬委員會F15.45 (Subcommittee F15.45 for Candles and Candle Products)合作制定有關蠟燭安全的自願性標準。儘管並非強制性規定，佔據美國製造蠟燭約90%份額的蠟燭主要行業貿易協會美國蠟燭協會(「美國蠟燭協會」)已報告，其所有成員公司均遵守ASTM標準。下屬委員會的行動標準包括：

- ASTM F-1972-16，蠟燭及相關輔助用品的相關術語標準指南。
- ASTM F-2058-07，蠟燭燃燒安全標籤的標準規範。
- ASTM F-2179-14，用作蠟燭容器生產的退火鈉鈣硅酸鹽玻璃器皿標準規格。
- ASTM F-2326-09，蠟燭燃燒時可視排放物的採集和分析的標準試驗方法。
- ASTM F-2417-16，蠟燭的防火安全標準規範。
 - 規定蠟燭性能需求(穩定性、火焰高度、二次點燃及有效使用壽命終結特性)。
- ASTM F-2601-16a，蠟燭配件防火安全標準規範。
 - 規定若干蠟燭配件需求(穩定及易燃性配件，如燭臺、燭環、燭光及燭帽及蠟燭燒嘴)。

聯邦法律法規

(i) 公平包裝及標簽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451-1461節)

美國的主要消費品標籤法為由聯邦貿易委員會管理的公平包裝及標籤法(「FPLA」)。根據FPLA，除另有豁免外，各已包裝或已貼標籤消費品須「粘貼標籤，說明消費品特性；製造商、包裝商或分銷商的營業名稱及地點；內容的淨含量；及如可取得商品有關份

監管概覽

數、使用次數及應用次數的標籤聲明，則須說明每份、每次使用或每次應用淨含量。」儘管如此，手工製造或模製的「[t]型蠟燭及不規則形狀的裝飾性蠟燭」獲豁免遵守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500.7節規定，當中規定內容淨含量應以計算及計量表示(如長度及直徑)，惟直徑無需說明的蠟燭除外。該等蠟燭將以計算表示，長度或高度以英吋計算，從而符合第500.7節規定。」

FPLA亦禁止有關產品或特徵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即時技術性準確)，此將可能欺騙普通消費者或影響消費者其本不會採取的購買產品或服務的決定。

(ii) 1930年關稅法

除FPLA外，1930年關稅法規定「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容器，如本法例第(b)分項所述)」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容器)的性質，並須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美國法典》第19編第1304(a)節。儘管如此，蠟燭燈芯單獨獲豁免《美國法典》第19編第1304(a)(3)(J)節標明原產地規定。然而，如蠟燭燈芯「在容器內進口，物件一般到達最終買方時的最外面容器須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9編第134.33第134部的第C分部規定標明內容原產地」。

(iii) 聯邦危險物質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261–1278節)

除上述外，聯邦危險物質法(「FHSA」)規定若干危險家居產品要有警示標誌。其亦授權CPSC通過CPSA(《美國法典》第15編第2079(a)節)第30(a)條控制或禁止危險物質。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1500.12(a)(2)節FHSA條例，鉛含量超過金屬燭心總重量0.06%的金屬燭心，且以該等燭心製造的蠟燭為FHSA第3(a)條項下之危險物質。該等蠟燭或金屬燭心燈芯被美國禁用，除非(1)各燭心的金屬燭心鉛含量不超過金屬燭心總重量的0.06%；及(2)裝運蠟燭／燭心的外部容器或包裝材料(包括分銷至零售店的有關蠟

監管概覽

燭的外部容器或包裝材料)加蓋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1500.17(a)(13)(i)-(ii)節「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1500.17(a)(13)節規定。」標籤。此外，如下文進一步討論，CPSIA規定，運載金屬燭心或以金屬燭心製造的蠟燭須出具證書，指明產品已經測試，且鉛重量少於0.06%，符合CPSC對鉛心的禁令。

加州具體法律

除聯邦法律法規外，州法律或適用於若干產品進出口需求。於加州，第65號提案規定州須刊發已知會引起癌症或先天畸形或其他生殖危害的化學品清單。如消費品上述第65號提案物質，則須粘貼「無重大風險」標籤。商家在有意讓人接觸清單所列化學品前須提供「清晰和合理」警告。如發現有問題的化學品位於或低於公認的安全門檻或「安全港」水平，則毋須粘貼第65號提案警告。

根據第65號提案，直徑3.5英吋或以上的香薰蠟燭須包含大致說明「為減少油煙，每次重新點燃蠟燭時須將燭心剪至 $\frac{1}{4}$ 英吋，避免在通風良好區域使用。」的標籤。警告的字體、大小及位置須與標籤中其他安全警告「同樣明顯」。

除第65號提案外，如使用塑料包裝容器，加州的硬質塑料包裝容器計劃(Rigid Plastic Packaging Container Program)規定或會適用。此外，其他州就重量及計量分支刊發的其他標籤條例亦可能對蠟燭適用。

進口法律法規

進口稅

從越南進口的成品一般須繳納美國進口稅。越南的稅率為大多數與美國並無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關稅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當中按級別及具體物件規定全部進口貨品的適用稅率。蠟燭分類在HTSUS 3406.00.0000項下。2017年關稅稅率為免費。玻璃燭臺可分類在HTSUS 9405.50.4000項下。2017年一般關稅稅率為6%。根據於2018年6月1日生效之美國協調關稅表(2018年)修訂版5(「**2018 HTSUS**」)，2018年的蠟燭稅率是免費的。根據2018 HTSUS, 2018年分類在HTSUS 9405.50.4000項下的商品一般稅率仍為6%。

監管概覽

進口配額控制特定時期美國進口的各類商品的數量或容量。配額由法律、總統令或行政命令制定。配額於具體的法律中公佈或載於HTSUS中。目前，並無有關蠟燭的配額。

產品認證

消費品安全規則適用的若干通用產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基於測試或合理的測試計劃以書面基本合標證書(「基本合標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美國法典》第15編第2063(a)節的該等適用規則。以鉛含量超過金屬燭心總重量0.06%的金屬燭心製造的蠟燭須經基本合標證書認證。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1110.11節，基本合標證書須包含以下內容：

- 證書涵蓋的產品的信息；
- 本產品認證的各消費品安全條例摘錄；
- 美國進口商或國內製造商證明產品合規的信息；
- 保存測試結果的個人的聯繫資料；
- 產品製造的日期及地點；
- 提供產品進行所引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合規測試時的日期及地點；
- 證書所依賴的進行測試的任何第三方實驗室信息。

基本合標證書須「隨附」證書所包含的適用產品或產品運貨單。此外，進口商須向其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基本合標證書。一旦進口商向其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合理獲取證書的途徑，則達成「隨附」及「提供」要求。另外，聯邦法規定進口商須於收到要求後向CPSC及海關稅務局提供基本合標證書副本。

監管概覽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一旦美國商務部發現進口商品以不正常低價或補貼價格在美國銷售，海關和邊境巡邏負責收取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美國海關持有的進口商須繳納該等關稅的產品清單不包含從越南進口的蠟燭適用的任何訂單。

英國監管概覽

歐盟及英國的監管規定

以下監管規定摘要包括參考對英國具有直接效力或形成英國產品監管、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控制進口、海關及出口制度的歐盟法規。由於英國佔本集團進口歐盟的大部分比例，以下摘要乃指實施強調的歐盟法規及指令的英國法規。歐盟法規於所有歐盟成員國都是直接有效的，且歐盟指令乃根據各成員國的國家法律逐案實施的。

產品法規及產品責任

產品法規

根據 2005 年通用產品安全條例於英國實施的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GPSD**」），所有於歐盟市場銷售的消費品均須保證安全。在確保於市場上投放安全產品同時，亦須確保產品消費者獲悉與產品有關的任何風險及產品遵守若干標籤規定。生產商及分銷商亦有責任對已於歐盟及英國市場造成安全風險的產品採取更正措施。

歐盟法規《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1907/2006/EC)（「**REACH**」）尋求保護人身健康及環境免受化學品危害風險。**REACH**對於歐盟製造化學物質、混合物及物品的商家以及將從歐盟境外製造的產品進口至英國的商家施加各種義務，並對產品供應鏈內所有位於歐盟的實體施加較少責任。

監管概覽

歐盟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根據2007年生產商責任義務(包裝廢棄物)條例(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s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s 2007)及2015年包裝(基本要求)條例(Packaging (Essenti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s 2015)於英國實施。根據有關條例，包裝生產商須確保其符合有關可重用性及危害物質含量等方面的若干最低基本要求。生廠商亦須就其收回及回收廢棄品包裝成本繳納供款。

產品責任

歐盟有關缺陷產品的責任指令(85/374/EEC)根據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第I部於英國實施。該指令就缺陷產品導致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制定嚴格的責任制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a)產品投入市場的方式及目的；(b)任何說明或警告；(c)產品的合理預期用途；及(d)產品的供應時間，倘產品安全性未達到人們一般的預期，則該產品被視為「有缺陷」。符合「生產商」定義的任何實體均可受到起訴並須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產品責任索償亦可因英國的過失侵權行為(或其他歐盟成員國的類似非合約性條款行為)導致。倘存在缺陷產品，索賠人亦可提出違反合約索償，但僅可根據合約相對性原則如此行事。

知識產權

商標

有關註冊英國商標的法律主要載於1994年商標法(「商標法」)。有關歐盟商標(「歐盟商標」)的法律載於歐盟商標條例(207/2009/EC)(「歐盟商標條例」)。亦可通過所謂的馬德里體系註冊「指定」的英國及／或歐盟國際商標。通過於國際申請(或其後指定)中指定英國及／歐盟，可獲得商標保護，與直接的英國及／或歐盟商標申請具有相同效力。

英國商標註冊由英國知識產權局(「英國知識產權局」)管理及維護，而歐盟商標由歐盟知識產權局(「EUIPO」)管理及維護。國際商標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國際局管理及維護。

監管概覽

於英國應用監管商標法的法律由於英國退出歐盟的決定而將須進行檢討。

註冊商標所有者具有使用其所註冊的商品及服務的標誌的獨家權利。如一名第三方在貿易過程中使用(a)與所有者註冊標誌相同並就相同貨品或服務使用的標誌；(b)與所有者註冊標誌類似或相同並就類似或相同貨品或服務使用，以及可能導致公眾混淆的標誌；或(c)與所有者註冊標誌相同或類似，而該標誌於英國／成員國享有聲譽，且在無正當理由下使用該標誌，為不合理利用或損害商標的顯著特徵或聲譽，則註冊商標所有者有權起訴第三方商標侵權。

為保持有效，商標每10年須進行重續。英國的未註冊商標權受侵權共同法保護。

進出口管控法律法規

貨品進口

歐盟海關框架之三個主要法規載列如下：(i)歐盟條例第952/2013號；(ii)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5/2446號；及(iii)歐盟委員會執行規例第2015/2447號(各個經修訂)(統稱為「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海關法典規定的規則乃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

根據歐盟海關法典，進口商品至歐盟(包括英國)須支付關稅。相關進口增值稅(英國背景下「英國增值稅」)於進口時亦根據歐洲理事會指令2006/112/EC(經修訂)收取。在英國進口某些產品時，也可能根據已於英國實施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08/118 EC(經修訂)規定的框架徵收消費稅。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關稅。該等措施的框架載於歐盟條例第2016/1036條及歐盟條例第2016/1037條(各個經修訂)。如上所述，該等措施項下所載條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增值稅以及關稅(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倘適用))及國內消費稅評估由相關歐盟成員國海關當局進行。

監管概覽

從英國角度看，將貨物進口至英國的報關員須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繳納相關英國增值稅以及關稅(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倘適用))及國內消費稅。英國增值稅以及關稅及／或國內消費稅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貨物申報價值、貨物關稅分類及貨物原產地釐定。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將僅適用於須遵守該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進口貨物。報關員亦有責任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提交進口報單。

由於本集團並不擔任進口貨物至英國的報關員(由於該等貨物以離岸價基準進口至英國)，本集團通常無需就供應蠟燭產品至英國而須支付英國增值稅或關稅(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倘適用))，一般亦不會就不支付該等英國增值稅或關稅遭受任何後果。此外，本集團向英國出口的蠟燭產品現時無須繳納任何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或任何英國消費稅。然而，由於本集團依賴英國客戶，本集團獲悉英國關稅制度亦為重要。